

附件一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

壹、換照申請說明

一、申請期限：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欲依照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6 條向本會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9 個月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特許執照期間屆滿後即失其效力。

二、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一)申請人應依本會「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規費。

1、審查費：新臺幣 25 萬元／件。

2、證照費：新臺幣 3,500 元／張。

(二)繳費方式：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納審查費，請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申請文件之補正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四、應繳申請文件

(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1.1）。

(二)原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之自評報告（至少含電信設備現況表及基地臺設備現況表等，格式如附表 1.2.1、1.2.2 及 1.2.3）。

(三)頻率運用績效自評報告（至少含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等，格式如附表 1.3.1 及 1.3.2）。

(四)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請參考本申請須知第伍項：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撰填說明，相關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之表格格式如附表 1.4.1 至附表 1.4.4）。

(五)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項目如下：

1、原事業計畫書複製本 1 份（含掃描電子檔光碟 1 份）。

2、財務能力證明，請向相關單位或機關構申請下列證明文件，並提供給本會。

(1) 檢具銀行存款證明。

(2) 檢具動產／不動產現值證明。

(3) 檢具投資股票或其它財力證明。

五、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請申請人逕送本會。

地 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電 話：(02)2343-3617

傳真機：(02)2343-3600

六、對於填寫如有不明瞭處，可來函請求解釋或電洽本會相關人員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貳、相關法規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一條。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 三、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納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四、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五、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六、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

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屆滿後失其效力。

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得申請換發，有效期間仍為六年，並以一次為限。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

經營者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之自評報告。
- 三、頻率運用績效自評報告。
- 四、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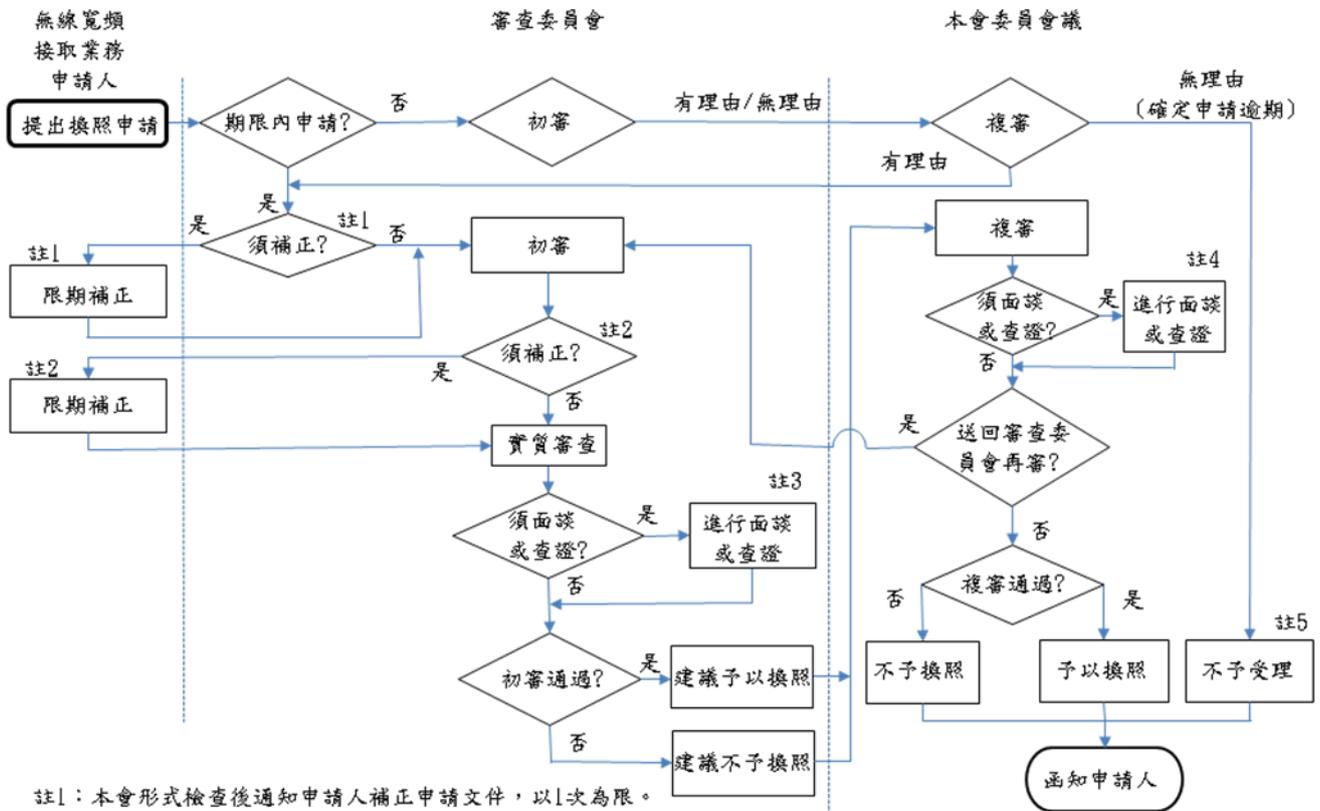
第二項申請換發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換發：

- 一、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系統建設計畫，致履行保證金未全數退還或未履行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
- 二、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改善而未改善。
- 三、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
- 四、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五、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
- 七、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

換發特許執照時，本會得考量市場競爭性，調整該執照之特許費。」

八、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一條：「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由本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叁、換照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圖



- 註1：本會形式檢查後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文件，以1次為限。
- 註2：審查委員會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文件，以1次為限。
- 註3：審查委員會通知申請人配合現場查證或到本會面談。
- 註4：本會委員會通知申請人配合現場查證或到本會面談。
- 註5：依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無理由逾期申請案不予受理。

肆、換照申請書表撰填注意事項

- 一、各項申請文件及書表，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圖表不在此限）。並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本。
- 二、各項文件及其附表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文件之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首頁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三、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申請人公司名稱、附件次序及頁碼，例如：○○電信第 1 頁、○○電信附件○第 1 頁、○○電信附件○第 2 頁。
- 四、裝訂換照申請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以釘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及檢送換照申請書之日期。
- 五、申請人所檢送之電子檔案，其事業計畫書及附表應以 Microsoft Word 2007 或 2010 中文版本製作，其中附表 1.4.1、附表 1.4.2、附表 1.4.3 及附表 1.4.4 應以 Microsoft Excel 2007 或 2010 中文版本製作，如本會有需要請提供其他版本。
- 六、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外，應裝訂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 42 公分、寬 37 公分、高 32 公分或中華郵政公司之 3 號紙箱，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如附表 1.5），正本應置於第 1 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 七、其他未盡事項，請參照本會訂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規定。

伍、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撰填說明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 採用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種類、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及訂定該技術之國際或區域標準組織名稱。

(二) 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計畫、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模式。

(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 避免干擾鄰頻及保護頻道之規劃說明。

(七) 系統服務品質。

(八) 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或實驗之狀況。

(九) 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之說明。

四、財務結構：

(一) 請提供換照申請日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二) 實收資本額：請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登記證明之實收資本額資料，若有異動，需提出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三)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 請說明現任工程技術主管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1、請說明目前專業技術人員之(含資通安全人員)配置情形。

2、請說明未來預定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配置及規劃情形。

(三) 系統維運說明，含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狀況。

1、請提供過去三年之維運紀錄。

2、請說明未來如何確保通訊品質之系統維運規劃。

(四) 人才培訓計畫，請說明未來人才培訓計畫及預期目標。

1、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

2、分年預估人才培訓經費、培訓部門及培訓人數。

(五) 未來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1、請說明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市場願景（未來市場佔有率、用戶數及營業額等）及行銷策略等。

2、請說明技術發展計畫，應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設備及預期成果。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請說明各項服務相關資費之費率計算原則與計價收費方式。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及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提供前一季董事名單（如附表 1.4.1）、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1.4.2）、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1.4.3）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1.4.4）。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一) 請提供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及查核機制等）。

(二) 請提供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 SOP、過去三年客訴案分析、因應措施等）之改善措施。

(三) 請提供綁約用戶於新舊合約移轉期間之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

(四) 請說明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客訴組織人力配置及規劃）。

九、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附表 1.1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

營業項目					
營業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使用頻段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及傳真				
	資本額	登記：		實收：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期		公司及 代表人 印鑑		
	字號				
送審文件	<p>※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1.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本表)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2. 原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之自評報告(至少含電信設備現況表及基地臺設備現況表等)、頻率運用績效自評報告(至少含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等)及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含光碟片)各12份(共__箱/份)。</p> <p><input type="checkbox"/>3. 原事業計畫書複製本及財務能力證明等各1份(共__箱)。</p> <p><input type="checkbox"/>4. 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送件前,請先將款項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費新臺幣25萬元整。)</p>				
收件日期		受理 編號		受理 人員	

表 1.2.1

原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之自評報告

公司名稱：

項 目	原事業計畫書內容 (請摘要填寫)	執行情形 (請摘要填寫)	備註
1. 營業項目 2. 營業區域			
3. 電信設備概況： (1) 採用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種類、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及訂定該技術之國際或區域標準組織名稱。			
(2) 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計畫、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3)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模式。			
(4)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5)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6) 避免干擾鄰頻及保護頻道之規劃說明。			
(7) 系統服務品質。			
(8) 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或實驗之狀況。			
(9) 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			

項 目	原 事 業 計 畫 書 內 容 (請 摘 要 填 寫)	執 行 情 形 (請 摘 要 填 寫)	備 註
之說明。			
4. 財務結構： (1) 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2)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3) 有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者，並應同時提出符合第 63 條第 1 款規定之因應方案。			
5.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6.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7. 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			

項 目	原 事 業 計 畫 書 內 容 (請 摘 要 填 寫)	執 行 情 形 (請 摘 要 填 寫)	備 註
併營業報告書。			
8. 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9. 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附表 1.3.1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績效自評報告表

公司名稱：

項	目	_____區
使用頻段	範圍	~
	核配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頻寬總計		_____MHz
最近一年數據 (應提供佐證資料)		期間： / / ~ / / _____GBytes
最近一年每日平均數據量		_____GBytes/每日
頻率運用效益		_____GBytes/每日/MHz
使用人數		
人口總數		
使用率		_____使用人數/人口總數

附表 1.3.2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

公司名稱：

項 目		_____區
使用 頻 段	範 圍	~
	核 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 況	頻 寬 總 計	_____MHz
	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於 2bits/sec/Hz 以上)，應提 供佐證資料。	_____bits/sec/Hz
未來六年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於 2bits/sec/Hz 以上)，應提供佐證 資料。		_____bits/sec/Hz

附表 1.4.1

董事名單

公司名稱：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 / 法人 統一編號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出 生 年 月 日 (設立日期)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備 註 (法人代理)			

- ※1. 表格中各欄為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填寫。

附表 1.4.2

監察人名單

公司名稱：

職 稱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戶 籍 所 在 地 (法 人 所 在 地)			
備 註 (法 人 代 理)			

- ※1. 表格中各欄為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填寫。

附表 1.4.3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

公司名稱：

職 稱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戶 籍 所 在 地 (法 人 所 在 地)			
備 註 (法 人 代 理)			

- ※1. 表格中各欄為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填寫。
3. 若股東為法人時，申請人須提供持有該法人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東名簿。

附表 1.4.4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 本額【A】		計算 基準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股 比 例	

編 號	01	02	...
直 接 投 資 部 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 資 部 分			
本國法人股東 之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 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 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 投資【G】)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例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執照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附表 1.5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 (每份共 箱)

申請公司 名稱	
本箱檢附 文件清單	
備 註	

※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 1 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